



機密文件

本函檔號 Our Ref : (9) in L/M (7768) to EOC/CR/ENQ/DDO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 2106 2232
傳真號碼 Fax No. : 2106 2324

新界 將軍澳
坑口 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劉偉章先生
(經辦人: 鄧加文女士)

鄧女士:

本函有關 貴會 2018 年 2 月 5 日致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會」)的信件,指出曾提議在井欄樹白石窩興建設有升降機的行人天橋,及提供斜道連接清水灣道行人路及白石窩村,但未被運輸及房屋局接納。

委員會負責執行香港現行的四條反歧視條例,其中一條為《殘疾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第 25 及 26 條保障殘疾人士在進入處所及使用設施的範疇之平等機會。任何人若認為受到殘疾歧視,可直接向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或向委員會提出投訴,以調停形式解決爭議。

根據我們在本年 2 月中進行實地視察所得,清水灣道近白石窩設有兩處的行人過路設施;兩個過路處均設有附有欄杆的安全島,而安全島及兩邊行人路均設有下斜路緣;由此看來,行人橫過清水灣道並不需要跨越不同平面高度。另外,根據運輸署 2018 年 1 月 16 日致 貴會的信件,將就該處的車速限制作出檢討,並會向 貴會匯報。看來該處的過路設施會否對行動不便人士構成歧視,仍有待具體資料支持及運輸署的車速限制檢討結果。

至於興建斜道以取替現時連接清水灣道行人路及白石窩村的樓梯一事,根據我們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的電話聯絡,你表示運輸署已告知 貴會,該些樓梯處於白石窩村範圍,非該署的管轄範圍。看來若 貴會認為政府部門有責任興建斜道,為白石窩村的村民提供無障礙通道往返清水灣道行人路,需先釐清有關地段之地權。

如就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或以前，致電 2106 2232 與下署人聯絡。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司徒偉珠 代行)

2018 年 3 月 7 日